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張順益
張寶仁
張家慈
陳寶玉
柳文政

前列張順益、張寶仁、張家慈、陳寶玉、柳文政共同

相 對 人 宋昭清
宋碧映
宋美玲
宋巧雯
宋守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宋昭清、宋碧映、宋美玲、宋巧雯、宋守忠應連帶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零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2 明文。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3 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
04 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
05 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張順益、張寶仁、張家慈、陳寶玉、柳文政等五人與
07 相對人宋昭清、宋碧映、宋美玲、宋巧雯、宋守忠等五人間
08 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3號判決聲請
09 人等五人部份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10 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嗣相對人等五人不服原判決
11 而提起上訴，聲請人等五人亦提起附帶上訴，再由臺灣高等
12 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55號判決駁回上訴，本件
13 訴訟遂告確定。

1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等五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15 為新台幣（下同）51,688元（本院112年度鳳補字第812號裁
16 定），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乙份附卷可稽，則按一審判
17 決之諭知，本件相對人等五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之訴訟費用即
18 20,675元【計算式： $51,688 \times 40\% = 20,675$ ，小數點以下四捨
19 五入】，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仟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